

第 1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403001

主旨：RFID 功率測試採用標準？

結論：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附件三：頻率跳頻展頻系統檢測之參考程序五、峰值輸出功率，該章節規定峰值輸出功率使用頻譜分析儀。

提案編號：09403002

主旨：較低功率數位調變是否可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節？

結論：

1.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節將配合修正為：除 3.10.1 節之跳頻系統外，其它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2. 至於跳頻系統部分只要確認無干擾之虞，未來評估後再研議是否實施。

提案編號：09403003

主旨：測試報告諧波 10 倍頻測試，5 倍頻以後測不到數據時報告是否可簡化？

結論：測試報告仍須依規定出具量測數據，惟考量高頻段不易測得數據，可同意以縮短距離方式測試，惟測報上須加註說明。

提案編號：09403004

主旨：變更改產品外觀是否屬系列認證探討？

結論：

1. 若產品僅外觀部分變動時而不影響射頻性能則依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七條辦理，不認定為系列認證。
2. 若產品外觀部分變動時影響射頻性能則可依系列方式收費。
3. 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外觀變更部分本局將修訂之使其更加明確。

第 2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403005

主旨：低功率技術規範 3.10.1(5)發射限制；使用頻帶範圍外之任意 100kHz 相較於主波最高射頻功率須衰減 20 分貝定義。

結論：使用頻帶範圍外之任意 100 千赫(kHz)內，發射器所產生的射頻功率相較於使用頻帶範圍中包含最高所需功率之 100 千赫(kHz)內的射頻功率，須衰減 20 分貝(dB)，以射頻傳導或輻射方式測量。此外，落於第 2.7 節禁用頻段之輻射發射，應符合第 2.8 節之規定。任意 100 千赫(kHz)之意義為 spectrum 在 $rbw=100kHz$ ， $vbw=100kHz$ 的情況之下對 2400MHz 以下所有頻帶以及 2483.5MHz 以上所有頻帶已輻射或傳導方式量出之電場或功率必須低於主波 20dB 以上。

提案編號：09404006

主旨：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6)(6.1.1)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是否須修正？

結論：

1. 電信總局參照 FCC15.247 檢討修訂。
2. 未修訂前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四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局所定技術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
 - 一、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上述標準之引用必須由測試實驗室報請電信總局同意後辦理。

提案編號：09404007

主旨：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依認證機構要求蓋公司大小章)，向驗證機關(構)申請。驗證機構與法規規定不一致？

結論：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需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2. 檢附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皆可接受。
3. 授權書需由授權人加蓋公司章及授權人簽章。

****此提案被第 44 次一致性會議(編號:10102166)否決。**

提案編號：09404008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93 年 9 月)4.7 節，UNII 產品新開放之 5.47~5.725GHz 之 DFS(動態頻敘選擇)需定義測試方式!

結論：UNII 新開放之 5.47~5.725GHz 產品暫緩受理，電信總局對 DFS 雷達測試方式尚未決定，尚待與軍方協調。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10002131)**

提案編號：09404009

主旨：對於 module 認證及其系列型式申請規費及其定義需有一致共識及結論。

結論：

1. 變更天線型式(同一組天線以最大之 Gain 值測試)或同型式不同批申請之天線其 Gain 值大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Gain 值如仍小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時，需向原發證之驗證機構報備並換證。
2. 原送審之廠牌、型號變更應以系列產品提出審驗申請，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加註系列認證編號(自 a 至 z)，如僅為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等之系列產品審驗申請，仍維持原審驗合格標

籤號碼不加註系列認證編號(自 a 至 z)，但需加註型式認證證明書之更新日期。

3. 型式認證證明書登錄之製造商變更或增列，須向原發證之驗證機構報備並換證。

提案編號：09404010

主旨：我國開放之通信產品，諸如 DECT、RFID 等產品，其開放使用頻段與歐美等其他國家不同，如何確保其未來市場銷售時符合我國相關技術規範。

結論：由於 RFID 在美國開放之頻段為 902-928MHz 而國內開放之頻段為 922-928MHz，為保障合法之通信，驗證機構審驗時對該類器材審驗時應要求申請人必須於使用說明書上註明該設備器材在國內使用之頻段，並確認該器材無法讓一般消費者可自由設定 902MHz-922MHz 頻段，申請人須說明修改後適用國內使用之軟體版本（或硬體修改部分），以證明其符合電信總局之要求。

第 3 次一致性會議 無提案單

第 4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406011

主旨：2.4GHz/5GHz WLAN +Bluetooth+GSM 雙頻道智慧 PDA 手機的測試法規，需依照何法規執行？

結論：5GHz WLAN 器材須依 LP0002 標準測試，發一張 LP ID 證書。
GSM+Bluetooth 器材依 PLMN01+RTTE01 標準測試，核發一張 TTE ID 證書。但考量申請者使用標籤方便，請 RCB 於 TTE ID 證書上註明所含 5GHz WLAN LP 器材亦符合標準。

備註（95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次會議結論四再修正）修正意見如下：

GSM+Bluetooth 器材審驗請依 PLMN01 及 LP0002 技術規範分別測試，如為兩個獨立器材，則核發 TTE ID 證書及 LP ID 證書，如為同一個不可分器材則核發 TTE ID 證書，但須註明具 GSM+Bluetooth 介面。

提案編號：09406012

主旨：檢測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時，應先取得廠商同意後，才能拆開器材進行照相或焊接零件。

結論：為保障申請廠商之權益及避免檢測實驗室與申請廠商間不必要糾紛，請檢測實驗室於檢測服務如須要拆開器材進行照相或焊接零件時，原則上由申請廠商自行施作。否則檢測實驗室應先徵求申請廠商之書面同意後始能代為施作。

提案編號：09406013

主旨：探討 SAR 及 MPE 測試實施可行性

結論：

1. 請各檢測實驗室及驗證機構協助提供那些國家已經對 LP 產品實施 SAR 及 MPE 測試，並將相關資料送請本局研議及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能性。
2. 未來如考量將 SAR 及 MPE 列為 LP 產品檢測項目，則必須訂定 SAR 及 MPE 相關技術規範草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須公告草案及完成召開公開說明會後，始能對外公告規範。另實施日期則以公告一段緩衝時間後才實施較為適宜。

提案編號：09406014

主旨：對於終端設備認證（有關節費器認證），因使用者用法不同致發生違法事件。

結論：

1. 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檢測時，請檢測實驗室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函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同意後，始能受理及辦理檢測。
2. 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審驗時，請 RCB 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函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同意後，始能受理及辦理審驗。

提案編號：09406015

主旨：無線簡報器一組，包括 Dongle 及 Mouse，且 Dongle 及 Mouse 各分別有 Tx 及 Rx，請問是否得使用申請同一個 ID？或者 Dongle 及 Mouse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

結論：

1. 如器材屬不同電路設計或發射不同頻率則分別申請不同 ID。
2. 如一套器材，其中一部為 Tx，另一部為 Rx 則申請一個 ID 即可。

提案編號：09406016

主旨：無線家用防盜器一組，包括 Rx 主機一個及 Tx 數個(如遙控器、感應器、偵測器...)，請問是否得整組申請同一個 ID？或者每個 Tx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

結論：組合性產品之各別 Tx 電路板的 layout 如相同時，則可申請同一 ID。否則 Tx 電路板的 layout 如不一樣或發射頻率不同時則須申請不同 ID。各別 Tx 器材若符合系列器材規定時，則應以系列認證方式申請認證。

提案編號：09406017

主旨：13.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 (Passive RFID Tag)是否可以比照 922~928MHz 被動式標籤不必測試？

結論：考量器材審驗之一致性，對 13.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Passive RFID Tag)與 922~928MHz 被動式標籤 (Passive RFID Tag) 均列為不須檢測之器材。

提案編號：09406018

主旨：不同介面終端設備是否得使用同一廠牌型號？

結論：本局同意不同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得以同一廠牌型號提出申請。為對後續市場稽查不至於造成困擾，惟請 RCB 核發不同認證 ID。

第 5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407019

主旨：實驗室或驗證機構向 DGT 函請判定是否符合模組認證時，應檢附相關文件為何？

結論：

1. RCB 對於較複雜案件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模組認證時，可將案件送 DGT 判定，但須檢附模組本身及天線照片、線路圖或方塊圖、使用手冊、規格書 (含天線規格書)、模組認證申請者自我檢視聲明書、模組認證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認定建議書。
2. 若 RCB 受理與已審核通過模組認證案例相同時，則授權 RCB 審查判定。

提案編號：09407020

主旨：是否取消 LP0002 審驗證明書中之製造廠商欄位？

結論：依照 94 年 4 月 6 日審驗一致性第 2 次會議結論辦理：型式認證證明書登錄之製造商變更或增列，須向原發證之驗證機關(構)報備並換證。

提案編號：09407021

主旨：LP0002 之完全模組測試及審驗方式應有明確的定義。

結論：

1. 電信總局於彙整 RCB 模組認證意見 (參考 FCC 發射器模組認證八大條件) 後，將研議訂定「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器模組認證規定」，俾供模組認證申請者使用。

2. 若 RCB 受理與已審核通過模組認證案例相同時，則授權 RCB 審查判定。
3. 模組認證之型式認證證明應加註本器材屬模組認證適用各種平台。

提案編號：09407022

主旨：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4.5.7 節音頻響應是否需符合 TIA-603-B 第 3.2.6 節之 Mask？

結論：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4.5.7 節低功率無線電對講機之音頻響應測試，本局可接受美國 TIA-603-B 測試方法，但其 Mask 不必做為判定之依據。音頻響應測試結果之判定仍以本局技術規範為主，即音頻響應在 3.125kHz 以內。

第 6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409023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申請人為外國製造商，此外國製造商為 RF 製造商，是否可擴大解釋為平台內裝 RF 製造商？

結論：因本局業管認證主體為 RF 設備，所以國外申請人如為內裝 RF 之平台製造商者當然不能認定其為 RF 之外國製造商。

提案編號：09409024

主旨：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為了若申請者為外國廠商的需求，可否將申請書更新為中英文對照版本。

結論：本局 93 年 11 月 26 日新修訂電信管制器材審驗辦法，已將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翻譯成英文版且提供於本局網站
(網址：[http :](http://)

//www.ncc.gov.tw/english/files/08011/44_262_080121_1.doc)。外國廠商申請認證案件時，可利用該英文申請表格。

提案編號：09409025

主旨：審驗合格標籤是否一定需要標示於產品本體？

結論：依本局相關審驗辦法規定，審驗合格標籤仍須標示於本體明顯處。

提案編號：09409026

主旨：筆記型電腦(內含 WLAN Card)已取得型式認證 ID，製造商把審驗合格 ID 標示筆記型電腦上，現在製造廠因市場需求考量，銷售上有時筆記型電腦會不含 WLAN Card(列為選配週邊)，請問此時是否可以仍將審驗合格 ID 標示於筆記型電腦上？

結論：目前法規雖未明文規定，但恐將影響消費者權益，為避免引起消費者爭議，建議筆記型電腦如未配備 WLAN CARD 時，該筆記型電腦不宜標示 WLAN CARD 型式認證 ID。

提案編號：09410027

主旨：當平台使用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且發射功率及天線增益總合超過 36dBi 時，型式認證證明應註明平台僅限使用於點對點操作及加註天線樣式型號。

結論：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規定：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使用方式，並不包括使用點對多點之系統、全向性之應用以及發射相同資訊之共同安裝的多重發射機。爰當平台使用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且發射功率及天線增益總合超過 36dBi 時，請於測試報告及型式認證證明上加註該平台僅限使用於點對點操作，且不得用於點對多點操作。

提案編號：09409028

主旨：具有(ID Acknowledge)功能的無線簡報器是否歸類為收發信機(Transceiver)，測試時須個別量測發射及接收模式？

結論：無線簡報器成套送審，僅核發一個 ID；但 2 件產品各有 TX 及 RX 時，則核發 2 個 ID。

提案編號：09410029

主旨：目前有廠商將 VoIP Phone 及 2.4GHz WLAN 功能結合研發出一種產品(VoIP Wi-Fi Phone)，其外形像手機，但透過 2.4GHz Wireless AP 來傳輸語音訊息給遠端的 VoIP 或 VoIP Wi-Fi Phone，產品本身不與固網 PSTN 連接也不與 GSM/GPRS 連接，請問這類產品歸類為”低功率射頻電機”或”電信終端設備(射頻)”產品？適用技術規範為”LP0002”或”RTTE01”？若歸類為”低功率射頻電機”是否應評估電波暴露量(SAR/MPE)？

結論：本局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9 年 6 月 28 日及 9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網際網路電話(IP Phone)自 91 年 6 月 28 日起應實施電磁相容(CNS 13438)及電氣安全(CNS 14336)檢驗規定，屬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範疇，有關 IP Phone 內含 2.4GHz WLAN 功能部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為 2.4-2.4835GHz)，則適用 RTTE01 技術規範，僅核發一張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設備本體亦僅黏貼一張審驗合格標籤，始得販賣。請注意避免引用 LP0002 技術規範之 2.4GHz IP Phone 需核發二張證書及黏貼二張標籤。

提案編號：09410030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若經變動或修改時，要原廠出具證明？

結論：

1. 檢測設備如須修改軟體或硬體始能符合本局技術規範時，檢測報告應記載所修改的軟體或硬體。
2. 請 CB 發證時，應告知原製造商及申請人，使其充分了解並保證其未來於國內銷售該器材時，應符合本局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09409031

主旨：BSMI 認可國外實驗室，是否可接受其測試報告？

結論：依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基於國家一體，對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本局應接受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檢驗報告。爰此，本局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外 MRA 實驗室依 CNS 13438 國家標準出具之檢驗報告，惟不包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直接逕行認可之國外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報告。

提案編號：09410032

主旨：行動電話機電氣安全檢驗項目依 IEC/EN 60950 標準實施檢驗，其他電信終端設備依 CNS 14336 C5268 規定實施電氣安全項目檢驗，引用標準是否更為一致？

結論：查目前國內認可之電氣安全檢測實驗室均可執行 IEC/EN 60950 及 CNS 14336 標準測試，如前揭二標準最新版本之檢測項目一致且無差異性，建議實驗室出具電信終端設備之電氣安全檢驗報告時，將前揭二標準併列，以符規定。

第 7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502033

主旨：SAR 新標準的測試及審核認定一致性。

結論：有關 SAR 測試方法，依目前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可接受 CNS 14958-1、IEC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三種。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須儘速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CNS 14958-1 增項認證，俟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取得 TAF 認可後，再停止適用國外 IEC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之 SAR 檢測報告。

提案編號：09502034

主旨：建議於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加入有關警語之相關要求。

結論：使相關警語能有效及合理管理，未來將於法規中明訂使用手冊應加註相關警語，而相關技術規範則無須重複相關警語規定，爰須修正刪除。

提案編號：09502035

主旨：已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變更備查時，若該變更須檢附測試報告以確認該設備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求，針對所檢附之測試報告應收取審驗費。

結論：

1. 因為電信總局審驗收費相關辦法並未詳列該收費名目，且目前各 RCB 也未收取該項費用，爰本案保留。
2. 請 RCB 參考其他國家收費情形並提供相關收費分析表，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再研議修訂相關法規。

提案編號：09502036

主旨：已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新增電源轉接器時，應檢附設備 EMI 及電源轉接器 Safety 測試報告(或承認書)以確認該設備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求。

結論：Adapter 變更涉及增項認證，應檢附設備 EMI 及電源轉接器 Safety 測試報告(或認可書)以確認該設備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求。

提案編號：09502037

主旨：主申請案及系列申請案同時送審時，其計費方式為主申請案收取全額審驗費，系列申請案之審驗費減半收取。

結論：主申請案及系列申請案不論是否同時送審，主申請案全額收費，系列申請案減半收費。

提案編號：09502038

主旨：同一設備同時申請多組廠牌、型號，是否可以一份申請書提出申請，同時申請多組系列？

結論：為避免同一申請書登記多組廠牌、型號，可能造成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書錯誤及爭議，爰請仍維持目前每一審驗申請書僅能登錄一種設備及其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09502039

主旨：插卡形式(CF card or SD card 等)的 RF 產品(天線內建於器材本體中)，以 end product 來申請型式認證，若將來以插在(平台或系統設備)內進口販賣時，是否需要以平台方式再申請型式認證？若以平台方式進口遭到海關擋關時，是否可以出示該器材的型式認證證明來通關？

結論：CF card or SD card 等插在平台或系統設備內進口時，CF card or SD card 須提出 DGT 認證證明，平台須提出 BSMI 認證證明。

提案編號：09502040

主旨：國外廠商的申請案件，若申請者名稱為：AAA Japan(位於日本的公司)，但製造商卻是：AAA UK(位於英國的公司)，請問：類似這種情形，是否可以認定 AAA Japan 屬於國外製造商，接受其申請？(為保護申請廠商的權利，故廠商公司名稱僅以 AAA 代替)

結論：國外申請型式認證者與製造商為同名稱公司，但公司屬不同國別時，只要能追溯同源且提出證明佐證(例如：網站)，可以接受其為同一公司。

提案編號：09502041

主旨：具電信終端設備功能之複合性產品，一、是否需重複檢驗電磁相容。
二、本局可否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發證書。

結論：

1. 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及新加坡與我國有 TEL MRA Phase I 協議，本局可接受其器材型式認證測試報告。
2. 89 年 6 月 28 日以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認可之國外檢測實驗室本局可接受其測試報告，惟 89 年 6 月 28 日以後 BSMI 認可之國外檢測實驗室本局暫時不接受其測試報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時納入通盤考量。
3.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無 MRA 協議國家，只要其接受我國測試報告，本局亦可考量接受其測試報告。

第 8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503042

主旨：廠商申請 GSM/DCS 審驗時須附 IMEI (TAC)唯一碼保證書，請問廠商審定合格後，必要時是否可申請變更 IMEI (TAC)？若可行，廠商申請變更

時需檢附那些文件？

結論：如果申請廠商欲變更已型式認證合格產品之 IMEI (TAC)碼，本會同意以增列方式辦理，但須檢附使用新 IMEI (TAC)唯一碼保證書；對於已販賣產品，得繼續保留其 IMEI (TAC)碼。

提案編號：09503043

主旨：2.4GHz VoIP Phone 若採用 GFSK 數位調變技術，6dB Bandwidth 小於 500kHz 且輸出功率較低時，是否可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來檢測？

結論：雖然 RTTE01 技術規範與 LP0002 第 3.10.1 節技術規範雷同，但其仍屬不同 2 種技術規範。RTTE01 技術規範尚無對應 LP0002 第 3.10.2 節章節，爰本案暫時保留，俟下次修訂 RTTE01 技術規範時將其納入考量。

提案編號：09503044

主旨：目前手機內建 WLAN，WLAN 須依 RTTE01 要求，power 超過 13 dBm 需測 SAR 嗎？請問此 SAR 需測 head 還是 body？是否需完全 follow CNS14958-1 的標準作測試？

結論：手機內建 WLAN 是否須測 SAR，因 WLAN 使用頻率不同而有分別。2.4GHz WLAN 部分須依 RTTE01 要求測 SAR，測試範圍以 HEAD 為主。5GHz WLAN 部分因 LP0002 尚無要求測 SAR，爰 5GHz WLAN 部分不須測 SAR。手機內建 5GHz WLAN 申請型式認證時，須先取得 LP 認證後，方可申請 TTE 認證。

提案編號：09503045

主旨：DGT 新的 SAR 法規為 CNS 14959，測試方法為 CNS14958-1；雖然 CNS 14959 limit 標準和 CE EN50360 一樣，但 CNS 14958-1 和 EN 50361 測試方法不同。SAR 報告送審時，可以接受用 FCC 或歐洲 SAR 轉的報告嗎？

結論：有關 SAR 測試方法，依目前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可接受 CNS 14958-1、IEC 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三種。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須儘速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CNS 14958-1 增項認證，俟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取得 TAF 認可後，再停止適用國外 IEC 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之 SAR 檢測報告。

提案編號：09503046

主旨：2.4GHz 採跳頻系統(FHSS)調變技術的器材，若輸出功率較低時，是否可

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來檢測？

結論：本案將隨 MICS 器材增訂技術規範時，一併納入考量修訂旨揭 LP 技術規範。在該技術規範尚未修改前，維持目前審驗規定。

第 9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506047

主旨：申請案件的分類（國內申請案件的複雜度和相似度越來越多，常會有案件分類上之困擾）

結論：

1. 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並未授權驗證機構執行。
2. 同型產品更換申請者，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已型式認證合格產品更換替代零件時，由驗證機構判定，會影響射頻特性時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不影響射頻特性時向驗證機構報備即可。報備是否收費，俟未來收費辦法修定時再討論。
4. 系列認證依規定仍須檢附電路圖或方塊圖、測報、本會指定資料。
5. 型式認證證明之說明項欄位及備註欄位，請將其中「交通部電信總局」文字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案編號：09506048

主旨：具電信終端設備功能之複合性產品，建議接受日本 EMC 實驗室發出的報告，尤其是該實驗室已經通過 BSMI 的 Audit，但不設接受的時間點。（目前訂的時間點是：28-Jun-1990 前）

結論：

1.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無 MRA 協議國家，只要其接受我國測試報告，本會亦可考量接受其測試報。
2. 經查日本於 APEC TRL MRA 專案小組會議中已說明該國各驗證機構可接受任一檢測實驗室之測試報告，另查詢國內驗證機構回報上述事項亦屬實；雖日本驗證機構認可檢測實驗室之標準不一，但確實可接受我國 EMC 測試報告，且我國 BSMI 亦依其認可條件接受日本 EMC

測試報告，已符合雙方基本雙方互惠原則，爰本會可接受日方 EMC 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09506049

主旨：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RTTE01) 5.1.3.1.1 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是否比照低功率射頻技術規範(LP0002)修正？

結論：對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RTTE01) 5.1.3.1.1 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國外已重新修訂，為了與國際接軌，本會也會儘速檢討及修訂該段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09506050

主旨：對於內含多個不同頻段射頻模組之產品，其射頻簡化功能機種應同意系列申請。

結論：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系列認證之定義：指不變更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之其他產品。基此，本提案已變更頻率，爰不能以系列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506051

主旨：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廢止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其屬同一系列之產品是否視同為不符合規定之設備予以廢止審定證明。

結論：系列認證也屬等同個體，當主產品廢止審定證明時，於年度市場稽查時應優先考量將該等系列產品列入抽驗對象。

提案編號：09506052

主旨：有關 IP 之相關產品是否可受理型式認證。

結論：目前除 IP Phone 受理型式認證外，其他 IP 相關產品如符合本會電信終端設備定義或屬於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則為本會型式認證設備。

提案編號：09506053

主旨：有關 GSM 手機隨附之電源供應器(或稱充電器)，是否應納入 1.6.2 節判定依據，提請討論。

結論：型式認證證明有標示充電器型號，所以充電器應視為整體器材之一部分，如充電器測試判定為 Fail，整體器材測試也應判定為 Fail。

第 10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508054

主旨：10.5GHz 車輛偵測器，檢附的國外測試報告是否須包含發射模式及接收模式的測試結果？

結論：

1. 10.5GHz 車輛偵測器屬於收發信機(Transceiver)，爰測試報告須有發射部分及接收部分。
2. 參考 FCC receiver test 規定，本案接收模式的測試報告可由廠商委託國外實驗室或國內實驗室檢測(測試範圍 30MHz~40GHz)。

提案編號：09508055

主旨：電信終端設備列管電池和充電。

結論：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列管電池和充電器問題，申請時對於電池的型號用 PXXX (XXX = 0~1 or A~Z)組合式型號，除非申請者每一電池型號都有送審，否則不得用此方式表示，即送審電池型號須與送審電池數量一致。

提案編號：09508056

主旨：低功率設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 Band edge 測試，採用 FCC 所公佈的另一種 Band edge 測試方法—delta mark。

結論：

1. 本案准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 Band edge 測試，得採用 FCC 所公佈的另一種 Band edge 測試方法—delta mark，惟須依規定向本會申請報備。
2. 已取得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得採用 FCC 技術標準案例，只須向本會報備一次後即可成為通例，爰 bluetooth 採用 FCC 15.247 新技術案例，無須再向本會申請報備核准。